

铁路“五五”普法教育读本

RAILU WUWU PUFA JIAOYU DUBEN

铁路“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五五”普法教育读本

铁路“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五五”普法教育读本/铁路“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 11(2006. 11 重印)

ISBN 7-113-07505-3

I. 铁… II. 铁…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009 号

书 名: 铁路“五五”普法教育读本

作 者: 铁路“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 田京芬 熊安春

责任编辑: 吴 军

封面设计: 崔丽芳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34 千

版 本: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3-07505-3/D·59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021-73094(路)

发行部电话: 021-73169(路)

010-51873094(市)

010-51873169(市)

前 言

“十一五”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入推进铁路跨越式发展的攻坚阶段。实施“十一五”规划,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良好的法制环境,更要求全路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法律素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基础;是推进铁路跨越式发展,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保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铁路稳定的重要条件。

2006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4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6月16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联合发布了《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7月27日召开全路电视电话会议,对铁路系统“五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为推动铁路“五五”普法工作,满足铁路各单位、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需求,铁道部“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了《铁路“五五”普法教育读本》,作为铁路系统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必读书目。本书围绕“十一五”铁路跨越式发展的重点任务,将与之密切相关的重点普法内容纳入其中,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阐释,以便于大家理解和掌握。希望铁路各单位认真组织征订和学习,使这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并用于指导铁路跨越式发展的实践,促进依法治路。

铁路“五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法的概述	1
二、我国的立法	2
第二章 宪法知识介绍	9
一、概 述	9
二、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基本制度	10
三、宪法确立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四、宪法确立的我国国家机构	16

第二编 行政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处罚法	20
一、概 述	20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2
三、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25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法律责任	26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	27
一、概 述	27
二、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28
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30
四、行政复议管辖	31
五、行政复议程序	32
六、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33
七、行政复议中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34
一、概 述	34
二、受案范围	35
三、管 辖	36
四、起诉和受理	37
五、审理程序	37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40
一、概 述	40
二、国家赔偿范围	41
三、国家赔偿义务机关	42
四、国家赔偿程序	42
五、赔偿方式与时效	43
第五章 行政许可法	44
一、行政许可概念及特征	44
二、行政许可的主要功能	44
三、行政许可的原则	45
四、行政许可设定制度	46
五、行政许可的实施	48
六、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49
七、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50
第六章 公务员法	52
一、概 述	52
二、公务员的范围	52
三、取得公务员身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52
四、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53
五、不能担任公务员的人员	53
六、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	54
七、公务员法律责任制度	55

第三编 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合同法	57
----------------	----

一、概 述	57
二、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57
三、合同的订立	58
四、合同的效力	61
五、合同的履行	63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66
第二章 公司法	70
一、概 述	70
二、有限责任公司	71
三、股份有限公司	76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4
一、概 述	8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84
三、合资企业的出资、资本及组织形式	85
四、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86
五、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7
六、合营企业利润分配	87
七、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88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及其特征	9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9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与组织机构	91
四、合作企业的盈亏分配	94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与清算	95
第五章 证券法	96
一、概 述	96
二、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制度	96
三、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101
第六章 担保法	107
一、概 述	107
二、保 证	107

三、抵 押	110
四、质 押	115
五、留 置	118
六、定 金	119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120
一、概 述	120
二、土地所有权	120
三、土地使用权	121
四、耕地保护	124
五、建设用地管理	125
第八章 建筑法	127
一、概 述	127
二、建筑法设定的重要制度	127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133
一、概 述	133
二、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	134
三、“三同时”法律制度	135
四、排污收费法律制度	135
五、环境保护奖励法律制度	136
第十章 招标投标法	138
一、概 述	138
二、招 标	138
三、投 标	141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142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一、概 述	145
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51
三、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61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8
五、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16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173

一、概 述	17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73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5
四、产品质量责任	17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一、概 述	178
二、消费者的权利	178
三、经营者的义务	179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	181
五、法律责任	181
第十四章 食品卫生法	182
一、概 述	182
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182
三、食品卫生管理	185
第十五章 劳动法	189
一、概 述	189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89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90
四、劳动法的效力范围	190
五、劳动合同	191
六、劳动标准	197
七、劳动争议	202
八、劳动争议调解	202
九、劳动争议仲裁	203
十、劳动争议诉讼	204
第十六章 安全生产法	205
一、概 述	205
二、《安全生产法》的重要内容	206
三、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七章 著作权法	215
一、概 述	215

二、著作权的内容	217
三、著作权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218
第十八章 专利法	221
一、概 述	221
二、专利法的内容	221
三、专利权的保护	225
第十九章 商标法	226
一、概 述	226
二、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27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29
第二十章 会计法	231
一、概 述	231
二、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232
三、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5
第二十一章 审计法	237
一、概 述	237
二、审计法主要内容	238
三、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41
第二十二章 统计法	243
一、概 述	243
二、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44
三、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四编 铁路法律规范

第一章 铁路法	249
一、概 述	249
二、铁路管理体制	249
三、铁路运输营业	251
四、铁路建设	253
五、铁路安全与保护	255
第二章 铁路建设法律规范	259

一、概 述	259
二、铁路建设相关规章	259
三、相关建设管理规章的基本内容	259
第三章 铁路运输法律规范	264
一、概 述	264
二、铁路运输法律规范的内涵	264
第四章 铁路运输安全法律规范	273
一、概 述	273
二、铁路运输安全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273

第五编 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工会法	286
一、概 述	286
二、工会的性质及组建	286
三、加入工会的条件	287
四、工会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途径	287
五、工会的基本职责及组织原则	288
六、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手段	288
七、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289
八、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设施场所和物质条件	289
九、工会的合法权益	289
十、侵犯工会合法权益如何处理	290
第二章 保密法	291
一、概 述	291
二、我国保密管理体制	291
三、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292
四、国家秘密及其密级范围的确定	292
五、密级和保密期限	293
六、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办理的手续	294
七、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的保密措施	294
八、对可能泄露或者已经泄露的国家秘密应采取的措施	294

九、对保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295
十、造成泄密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95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刑法	297
一、概 述	297
二、治安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其适用	301
三、《治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303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05
五、治安行政处罚程序	307
六、执法监督	309
第四章 信访条例	311
一、概 述	311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职责、原则和工作范围	311
三、信访工作机构及职责	312
四、信访工作程序	312
五、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要求	313
六、关于信访听证	314
七、信访监督	314
八、信访人义务	316
九、《信访条例》对加强信访工作的作用	316
附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17
附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326
附录 3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关于印发《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28
附录 4 融入中心 服务大局 深入推进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全路法制宣传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何洪达	334
附录 5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关于表彰 2001—2005 年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343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述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在全社会广泛适用,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而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是相同的,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管理国家各类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管理国家各类事务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情况下,法往往与法律通用。

(二) 法的本质和特征

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与道德等一般的行为规范相比,具有独特的特征和本质。

1.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生活中都要遵循许许多多的行为规范,如:道德伦理规范、宗教规范等,在众多的行为规范中,法律规范最具有独特性,亦即只有法律是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发布,在全社会普遍适用。而其他的诸多行为规范,有的是自然形成的,有的是某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行制定,只在本团体或本单位执行的。因此,法作为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较之其他行为规范,更具强制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由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后,通过国家的专门执行机关保证其实施。在我国,法是通过国家的司法、执法工作部门来保证其具体贯彻实施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要在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超越了法的界限,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而其他的行为规范则不是由国

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的靠社会舆论的监督,有的靠组织纪律的约束。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由于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用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效,都有约束力。由于法保障任何人、任何组织在法定的范围内的活动,因此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2. 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但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法通过法定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某一个统治集团和个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统治阶级共同的利益和意志。但也有例外,有的时候为了调和阶级矛盾,法也可能会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

(2)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水平。也就是马克思理论中所讲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属于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取决于当时的物质生活水平。封建社会只能产生适合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法律,而资本主义社会也只能产生适合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法律。

二、我国的立法

(一) 我国立法程序

立法,也称为法律的创制和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专门工作。立法活动既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工作,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是规范我国立法活动的第一部法律。《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56条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第6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

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 71 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从《立法法》的上述规定来看,我国立法包括 3 个层次:一是法律;二是行政法规;三是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即我国的法律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一般分为 4 个步骤:

1. 法律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提出是指被授权的机关、组织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制定、修改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提案或建议。《立法法》规定有 3 部分机关、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3)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2.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案的审议,是制定法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民主基础上集中。

(1)事先通知代表或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以便有时间进行准备。《立法法》规定,常委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7 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是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

定的;7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是《立法法》新增加的规定,这可以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时间准备意见。考虑到有个别因情况紧急需要及时提出,来不及7日前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又规定了特殊情况除外。这里规定的7日前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第一次列入议程的法律草案,第二审、第三审稿不在此列,因为委员一审后,已知道法律案的内容和问题。

(2) 提供对法律案的说明和有关资料。《立法法》规定,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全国人大各代表团和常委会分组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或常委会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这样规定,可以使代表和委员了解情况,便于进行审议。同时,也对提案人提出了要求,促使提案人在起草时要认真考虑研究这些问题,这对提高法律草案的质量是有好处的。

(3) 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立法法》规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4) 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统一进行审议。《立法法》规定,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5) 常委会审议法律案一般实行三审制。为了使常委会审议法律案时有充分的时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向常委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当次会议上不表决,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常委会或者以后的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在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时,对此作了规定。也就是说,常委会对法律案一般最少要两次审议才能通过。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发展为一般实行三审制。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会议审

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立法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3. 法律草案的表决

法律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对法律案表示正式同意,使其成为法律。《立法法》规定,法律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案的通过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近些年我国还采取了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表决法律案,均以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的一定形式予以正式发布。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以法定形式公布后才能正式生效。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 我国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通常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地位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规章、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规定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各方面内容的总的原则章程。在我国法律的渊源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国家各项法律制度的基本依据。

2. 法律

狭义上讲,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是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民法》、《刑事诉